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49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住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便利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牌电线组件（型号：××）”的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5月6日，申请人常某通过12315平台举报称“××便利店”销售的××牌电线组件（型号：××）无3C认证标志，属于未经3C认证的不合格产品。要求进行查处。2020年5月13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提交了实物照片和购物视频复制件，购物视频无法与原件核对。2020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举报人店铺名称为××便利店，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光明区××便利店，现场检查发现有举报人举报的涉案××牌电线组件在售，涉案××牌电线组件未标注3C强制认证标志，未标注执行标准，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产品，被申请人对该产品采取了强制措施。同日，被申请人对本案立案调查。2020年5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现涉案“××牌电线组件”的生产商“汕头市潮阳区××电器厂”未取得该涉案产品的强制认证证书。同日，被举报人经营者程××前来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被举报人称涉案产品系于2019年8月6日在××批发部购进，共购进6个，进货价7元/个，其中一个销售价10元/个，已售出，另外5个销售价8元/个，已被被申请人依法扣押，本案货值金额50元，违法所得3元。被举报人认可涉案产品没有标明执行标准、强制认证标志的事实，同时表示购进涉案产品时，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没有保留进货票据，也没有查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不能提供强制认证证书。被申请人当场出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深市监光责改字[2020)]××号），要求被举报人限期改正进货时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2020年7月2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复查，经复查，被举报人针对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已完成整改。2020年7月21日，针对××牌电线组件生厂商汕头市潮阳区××电器厂生产未经强制认证、未标明执行标准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将案件线索移交给了汕头市潮阳区××电器厂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案情复杂，2020年8月7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0年8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光罚字[2020]新湖××号），责令被举报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被举报人处以如下处罚：“（一）没收不合格××牌电线组件5条；（二）没收违法所得3元；（三）罚款150元。”2020年9月4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本案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不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按照规定应当经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八）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进货台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如实记录产品名称、产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销售者不得销售无产品合格证明的产品。”

本案，针对被举报人存在进货时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经复查被举报人已完成整改，不再给予处罚。同时，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经调查后对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该主张不成立，对其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便利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牌电线组件（型号：××）”的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3日